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全文)

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董事会报告.....	17
九、监事会报告.....	26
十、重要事项.....	27
十一、财务报告.....	38
十二、备查文件.....	11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金华

公司负责人孙熠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华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76% 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价款 747,200,000.00 元（包含 2009 年以前年度应收股利 41,889,674.30 元）。本期公司应支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与股权转让款进行了对冲。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及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签定四方冲账协议，本公司减少应付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10,400,000.00 元设计费、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 372,722,000.84 元工程款，同时减少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冲账后公司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 314,077,999.16 元。至本报告报出日，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已归还上述欠款。

(六)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龙江交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TD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熠嵩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戴琦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轩辕东路1号怡东大厦3层
电话	0451-51688007
传真	0451-51688007
电子信箱	htdc@hljt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1-3层17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10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轩辕东路1号怡东大厦3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ljtt.com
电子信箱	htdc@hljt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3月1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1-3层17号
公司聘期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232409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1-13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	100020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41,208,687.20
利润总额	140,915,8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31,9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011,45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6,884.6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45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77,288.1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869.59	
公司转让持有的长期投资	18,092,419.00	转让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420.59	救灾捐赠
小 计	10,831,125.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10,604.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0,52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0,520.6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287,674,219.81			
利润总额	140,915,8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31,9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11,45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6,884.6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2008 年

			期末增减(%)	末
总资产	2,750,186,290.82	3,117,011,890.52	-1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00,662,385.96	2,307,900,489.47	4.0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07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979	1.902	4.05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份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系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高速”）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2010 年 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 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文件核准，东北高速分立为本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高速”），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本公司股份和一股吉林高速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213,200,000 股。2010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 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股票代码：601188。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流通 616,396,393 股，限制流通 596,803,607 股，上市首日开盘价为 4.75 元。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68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9.19	596,803,607	0	596,803,607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17.92	217,396,393	0	0	无
于彦柱	未知	0.136	1,649,600	-1,600	0	未知
李欣华	未知	0.124	1,505,500	1,505,500	0	未知
于红印	未知	0.114	1,385,511	-100,200	0	未知
东方汇理银行	未知	0.108	1,309,300	1,309,300	0	未知
邹网舟	未知	0.091	1,101,800	1,101,800	0	未知
石 慧	未知	0.083	1,002,220	0	0	未知
王 平	未知	0.076	921,600	921,600	0	未知
胡 纲	未知	0.074	903,100	-33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17,396,393		人民币普通股			
于彦柱	1,6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欣华	1,5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红印	1,385,511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1,3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邹网舟	1,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 慧	1,002,220	人民币普通股
王 平	9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 纲	9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7,10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96,803,607	2013年3月19日	0	首发原股东限售股份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49.19%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2,108,073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贰级。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粮油，普通机械，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房屋租赁，建筑材料。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本公司 17.92%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兼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孙熠嵩	董事长 党委书记	男	47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33.47	否
郑海军	副董事长	男	52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5.86	是
李吉胜	董事 总经理	男	48	2010年6月18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28.99	否
	2010年3月13日									
崔凤臣	董 事	男	50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5.86	是
匡伟明	董 事	男	39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5.86	是
戴 琦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女	45	2010年6月18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24.09	否
	2010年2月26日									
刘德权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7.12	否
蔡荣生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7.12	否
方云梯	独立董事	男	60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7.12	否
刘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27.23	否
刘霄雷	监 事	女	39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4.59	是
姜 越	监 事	男	28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4.59	是
王伟东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20.13	否
薛志超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20.13	否
侯彦龙	财务总监	男	45	2010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20.13	否
于增斌	党委委员	男	51	2010年8月25日	2013年2月25日	0	0		19.17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孙熠嵩，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交通厅驻北京联络处主任，黑龙江省交通收费稽查局党委书记、兼任黑龙江省交通公安局党委书记、政委，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龙高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海军，男，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交通部办公厅；历任深圳海虹实业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行政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必力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董事长、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崔凤臣，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稽征科长；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医学发展中心副主任；黑龙江省交通集团办公室主任、副总裁；龙高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东北高速董事。现任龙高集团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匡伟明，男，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交通收费稽查局七台河处副科长、处长；黑龙江交通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蔡荣生，男，中共党员，博士。历任长春一汽集团助理工程师；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副处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德权，男，历任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副主任兼厅党组秘书，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委员。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党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云梯，男，历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商证券有限公司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吉胜：男，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董事、四公司经理，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委员，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戴琦，女，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结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证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吉林省中通交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玉生，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黑龙江省第四公路工程处副处长；抚远县扶贫指挥部常务指挥；兼任黑龙江省路桥集团副总会计师；哈绥高速公路指挥部常务指挥；兼任哈伊管理处处长；黑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霄雷，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哈尔滨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黑龙江省哈绥公路管理处哈尔滨所副站长；龙高集团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东北高速监事，现任龙高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姜越，男，198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具备中国证券从业资格（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发行与承销方向）。现任华建交通股权管理一部项目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伟东，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黑龙江省哈大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收费处副处长；黑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公路局办公室主任；

黑龙江省公路路政处处长，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薛志超，男，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历任黑龙江省公路局工程办工程师，黑龙江省公路局养护办副主任，黑龙江省公路局地道办主任，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处级），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侯彦龙，男，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历任黑龙江省交通厅财务审计处副主任科员；黑龙江省公路局监察室副调研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于增斌，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黑龙江省交通厅派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机关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委员。

（六）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熠嵩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董事长			否
郑海军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副总经理			是
崔凤臣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总经理			是
刘霄雷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姜越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股权管理一部项目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海军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刘德权	哈尔滨商业大学	党委书记			是
蔡荣生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是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成都农业银行	独立董事			是
方云梯	浙商证券有限公司	顾问			是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计划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标准，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实际支付。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九)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456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35
生产一线人员	3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5
本科学历	113
专科及以下学历	328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30 多项公司治理制度，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见证律师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

(2) 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实施细则并积极、充分发挥职能。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学习有关知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3) 关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各位监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监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大股东严格规范经营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金和资产及干预公司经营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遗漏，从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在网站上开辟了“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公司概况、公司治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栏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

2. 2010 年公司治理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三会”为核心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坚持规范经营，切实维护了股东及公司利益。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针对黑龙江省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公司治理的建议，积极开展整改活动，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深入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使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学习和落实，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措施，将内控工作做细、做实，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熠嵩	否	11	11	6	0	0	否
郑海军	否	11	10	6	1	0	否
崔凤臣	否	11	11	6	0	0	否
匡伟明	否	11	10	6	1	0	否
李吉胜	否	10	10	6	0	0	否
戴琦	否	11	11	6	0	0	否
刘德权	是	11	11	6	0	0	否
蔡荣生	是	11	9	6	2	0	否
方云梯	是	11	11	6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程序、行使职权原则、享有的权利、在审查关联交易中的义务、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 2010 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依照合法程序产生，公司高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挪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股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有独立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p>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算。公司财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p>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涵盖公司管理与经营的各个环节,并且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益,促进发展战略实现。</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30 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2011 年,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设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与部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机构及部门的干扰。</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从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检查等内控体系的各个环节均进行审核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方案,加强监督,收到了良好的效果。</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监督内控制度的实施,加强对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及对分子公司的控制管理,有效落实各项内控制度。</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健全了包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岗位职责与分工、资金管理制度、应收帐款管理制度、费用开支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公司审计部门能够按照部门职责和权限，履行内部审计职能。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加强公司内审队伍的建设，提高内审水平；确保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是

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

1.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

2. 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201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定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的相关原则和内容，对提供虚假、错误、不完整信息，或者未经董事会授权，个人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相关信息等行为，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年2月27日

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选举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7.关于选举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申请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北高速分立过渡期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 10.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9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4.关于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的议案；
- 5.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公司购买办公楼相关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
- 4.关于转让公司持有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转让东绥公司股权的议案；
- 6.关于成立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 2 月 1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 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文件核准,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2010]4 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 经黑龙江省国资委黑国资产函[2010]12 号《关于同意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文件批准, 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 日, 公司领取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21,320 万元, 注册登记号码: 230000100070407。2010 年 3 月 1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 号文件核准,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龙江交通”, 证券代码为“601188”。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0 年是公司由原东北高速分立重组新设的第一年, 公司秉承“三个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在确保主营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 不断调整资产结构、整合不良资产、盘活低效资产、创新管理机制, 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一年来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资产结构得到优化, 对外投资逐步展开, 公司实现了良好开局。2010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67 万元, 净利润 9,133 万元, 总资产 275,018 万元, 净资产 241,182 万元, 每股净资产 1.98 元, 每股收益 0.075 元, 净资产收益率为 3.88%。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实施严格管理, 保证核心业务收益。哈大高速公路作为目前公司的核心资产, 其收益高低直接决定着公司的业绩。因此, 加强哈大路经营管理、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a. 加大稽查力度, 严厉打击各种逃费行为。通过全面调查了解, 在准确掌握各种偷、逃、漏通行费动态信息的基础上, 对症下药采取治理措施。首先, 公司研发了高速公路收费信息管理软件, 实施采集、整理、录入临界模糊车辆信息, 在各收费站出、入口车道同时查询判别临界模糊车型, 有效治理了临界模糊车型变相漏费行为, 为公司增加了收入。其次, 针对大货车流量大的月份和时段, 实施集中会战, 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 与交警、路政联合执法, 对各种恶意偷逃费的车辆进行治理, 减少通行费的流失。第三, 强化收费日常稽查, 加强收费员的责任心教育, 做到“应收尽收、应收不漏”, 维护公司收费秩序,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b. 提升服务理念, 创新管理手段。根据多年来积累的经验, 公司制定了《收费工作服务规范》和《收费人员工作流程》, 实现了收费行为的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通过开展收费业务培训、业务技能竞赛、安全检查评比、文明服务示范岗等活动, 拓展服务内涵, 提高服务质量,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c. 实施多措并举, 改善硬件设施, 保证正常收费。按照“打造省内一流收费公路”的定位,

为完善服务功能、树立良好形象，公司 2010 年实施了哈尔滨、大庆站棚改造工程。在长达 6 个月的施工期内，一线收费人员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通过采取复式收费、便携式收费、特快传递办法收费、施工车道阶段性间歇式收费、动态调整车道等 15 项超常规举措，克服了天气条件恶劣、设备老化等困难，任劳任怨，扎实工作，实现了保通、收费、施工三不误。

d. 抓好养护管理，实现保通、保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公司推进科学养护工作，逐步提高路产竞争力，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严格控制成本，节约支出，努力增收，回报股东。

(2) 优化资产结构，清理由原东北高速承继过来的长期非盈利项目。根据哈尔滨市有关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建设的规划，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支持下，公司将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76% 的股权转让给大股东龙高集团。此次转让能有效化解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多元化发展良好起步。

公司秉承“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拓展发展空间，探索科学的发展模式，寻求好的投资项目，适时谨慎地进行战略投资，开辟增加营业收入的新渠道，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a. 积极参股黑龙江龙申经贸有限公司，充分利用黑龙江省口岸资源的优势，涉足对俄口岸贸易，拓展公司经营领域。

b. 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寻找投资项目，参与哈尔滨市的土地一级开发和二级开发，探索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

c. 发起设立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哈尔滨市出租车运营市场，首批取得 500 台出租车经营权，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整改活动，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5) 加强内控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设。

(6)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了创建青年文明号、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学习型型企业等系列活动，实施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业务竞赛、捐资助学等诸多举措，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全面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员工队伍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公司坚持社会责任和企业发展并重，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哈大分公司通过复审被重新确认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并获得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的荣誉称号；公司安达收费站荣获 2010 年度“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荣誉。

2. 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274,975,149.50	83,819,505.46	47.59			
合计	274,975,149.50	83,819,505.46	47.5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274,975,149.50	
合计	274,975,149.50	

(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资产负债类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百分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预付款项	1,537,642.25	0.06%	556,354.37	0.02%	176.38%
其他应收款	326,729,056.83	11.88%	42,337,960.26	1.36%	671.72%
长期股权投资	17,056,708.18	0.62%	726,479,261.31	23.45%	-97.65%
无形资产	45,328,535.08	1.65%	5,266,012.09	0.17%	760.78%
长摊待摊费用	1,179,690.06	0.04%	41,202.00		27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43.95	0.01%	4,289,016.08	0.14%	-92.05%
应付账款	9,652,603.08	0.35%	4,576,138.07	0.15%	110.93%
其他应付款	151,494,501.17	5.51%	589,160,584.68	19.02%	-7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0	1.61%	-100%

- A. 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176.38%，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办公场所租金所致；
- B.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671.72%，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联营公司股份价款尚未收回所致；
- C.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年初减少97.65%，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联营公司股份所致；
- D. 无形资产期末较年初增加760.7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特许经营权所致；
- E. 长摊待摊费用期末较年初增加2763.19%，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筹建期支付开办费用所致；
- F.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年初减少92.05%，主要是报告期内冲回上期多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G. 应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110.93%，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工程款所致；
- H.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年初减少74.2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工程款所致；
- I.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偿付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4.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

(1)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经营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本年度亏损623万元。

(2) 深圳东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咨询等。本年度亏损756万元。

(3) 江西智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 2,660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总投资的 35%，该公司主营立交桥收费。2011 年 2 月 1 日收到投资回报 218 万元。

(4)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30 万元。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3%，主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口岸基础设施投资及投资管理等。本年度我公司收益为-46 万元。

(二) 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市场格局

今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黑龙江省“八大经济区”和“十大工程”建设的提速之年，更是公司立足龙江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

第一、外部条件对公司发展十分有利。世界经济形势整体向好的态势进一步显现，国际交流合作日渐密切，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为公司发展创造了和谐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二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仍处于大建设、大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社会的交通需求会不断增加，高速公路行业面临着持续繁荣的契机，高速公路的收费政策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改变，高速公路仍然是具有稳定投资回报的垄断行业；

第三、公司拥有的哈大高速公路作为“龙江第一路”，在黑龙江省地区经济发展中占用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哈大齐”工业走廊的逐步推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会连锁带动交通流量的增长，尤其是公司所属的哈大高速公路处于大修后的最佳使用期，未来几年内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得到可靠保证；

第四、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全力支持，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为公司实施“三个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提供无穷动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开拓市场的能力逐渐增强，都将助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在看到优势的同时，也不容忽视潜在的不利因素。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因区域经济状况

影响，我们的经营业绩还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营结构还比较单一，各种交通方式对通行费收入的分流也会限制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政府收费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也给公司的主营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一定难度。

2.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以科学发展为统领，创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理念，围绕建设“安全路、畅通路、文明路”的战略目标，提高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努力实现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10个百分点，达到2.99亿元。在制度建设、成本控制、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公司科学、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品牌意识，制定品牌战略，做好品牌经营，打造名牌高速公路，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通行条件，为构建安全、畅通、便捷、绿色的高速公路运输体系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进一步增效创新，拓宽经营渠道。在经营好主业的同时，立足于增益增效，积极探索，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升级；培育和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参股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6900 万元发起设立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10 年度公司累积投资 7900 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对俄口岸投资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原油、木材、煤炭、粮食进出口贸易、机电、家电名优产品经销等。	33	2010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1000万元参股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8月31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搬运装卸，仓储，设计、制作、代理各种广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	86.25	201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6900万元发起设立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完成	-46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900	完成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营业活动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构筑物单位工作量折旧额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由原来的 8.1949 元/标准车次调整为 10.8227 元/标准车次，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6,188,731.86 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公司更名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0 年 3 月 13 日	(1) 审议通过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3) 审议通过《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6)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7)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8) 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 (9)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上市有关文件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10年4月28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聘请公司董事会法律顾问的议案；(3)审议通过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4)审议通过《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6)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9)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实施细则》；(10)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10年5月31日	(1)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 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预算》； (3)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投融资管理制度》； (5)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东大与洋浦东大》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议案；(7) 关于《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8)关于向部分控股、参股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董、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10年6月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10年7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议案。	未达到披露标准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10年7月30日	审议通过《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七次	2010年8月26日	(1)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办公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28日

临时会议		楼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黑龙江龙申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	2010年10月27日	(1)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2) 审议通过《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九次 临时会议	2010年11月10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1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 2010年第十次 临时会议	2010年12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企业年金的议案》。	未达到披露标准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圆满地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年报工作规程、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

2010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刘德权先生、方云梯先生、董事崔凤臣先生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刘德权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1) 确定 2010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在年报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前，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时间等事项，确保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合规地进行披露。

(2) 事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在年报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后，与年报审计工作组充分交流，了解审计进程，并签署沟通意见，督促审计工作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3) 听取初审结果，对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年报审计工作组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初审结果，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4)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再次审阅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定稿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审阅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并与年报审计工作组再次沟通，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编制依据准确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开展工作。严格履行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就增选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出具意见。依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内幕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内部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了公司重大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6.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涵盖公司管理与经营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运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8.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 3-12 月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428,834.7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142,883.47 元后，可供分配利润 73,285,951.27 元。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121,32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837,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1,448,351.2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及上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了有效的运行，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立承继过来、尚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事项如下：

1.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纠纷案。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开立账户，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应为人民币 5,610,745.34 元。2005 年 1 月 4 日，东高投资要求转款，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存有人民币 10,745.34 元为由，拒绝支付公司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 560 万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民三初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中止诉讼。

公司已就该案聘请了律师，查阅历史卷宗，整理证据材料，研究解决方案。

2.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

2004 年 9 月 25 日，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东高投资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纳工程总造价 1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2,427.98 万元。协议签订后东高投资履行了义务，但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权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另外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封。2005 年 3 月，东高投资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并由其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2 日大庆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05）庆仲（裁）字第（5）号裁决书，裁决：

（1）解除《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

(2) 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2005 年 12 月下旬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此案尚未执行终结。

公司已经就该案聘请专业人士，对案件状况进行全面分析，针对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封情况，积极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3. 公司与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经营资金困难为由，两次从公司借款合计 4,500 万元，原定于 2007 年 4 月末前还清，届期未能履行其承诺，经多次催讨未果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借款 4,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并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产，用其所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323 号建筑面积总计 7,795.36 平方米办公用房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7 年 9 月 7 日做出（2007）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

- (1) 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产。
- (2) 查封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提供担保的房产，查封期 2 年。

2008 年 11 月 7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7）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最后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继续查封被告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财产的申请，2009 年 9 月 3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1) 继续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房屋产权壹宗，查封期限为一年；

(2) 续行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国防路 160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壹宗，查封期限为一年。

2010 年 8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继续查封一年。

4. 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出资人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财产”。2007 年 11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查封被告位于

大连市金州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财产（被查封的土地未经本院书面许可，不得转让、变卖、抵押、出租）。

由于该被查封的土地已由公司起诉法院判决胜诉在先，东泊公司轮候冻结。2009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并传达了(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恢复审理该案。2009 年 11 月 9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但至今没有下达判决书。

5. 吉林省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10）四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对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所有的存放在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阜丰大街 1988 号院内的 PE 管材生产线三套予以查封，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6. 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唐村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0）邹民初字第 95 号。判定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664,212.63 元，给付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垫付诉讼费 13,641.00 元。至报告报出日止，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费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唐村实业公司诉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唐村实业公司提出财产保全，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2010）邹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裁定书，将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站前支行 75050154500000284 账户予以冻结，应冻结资金 1,037,000.00 元，账户余额不足，冻结足额为止，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9 月 11 日止。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持有期损益（元）
1	A 股	600635	大众公用	11,241.83	1,000	7,337.00	0.03	-3,904.83
2	A 股	000534	万泽股份	11,722,586.42	1,351,176	8,417,826.48	31.68	-3,304,759.94

3	A 股	000806	银河科技	6,393.03	1,000	5,130.00	0.02	-1,263.03
4	A 股	300037	新宙邦	14,495.00	500	21,325.00	0.08	6,830.00
5	A 股	300040	九洲电气	16,500.00	1,000	19,860.00	0.07	3,360.00
6	A 股	000002	万科 A	23,119,266.34	2,200,000	18,084,000.00	68.07	-5,035,266.34
7	A 股	002337	赛象科技	15,500.00	500	14,160.00	0.05	-1,340.00
合计				34,905,982.62		26,569,638.48	100	-8,336,344.14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 损益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 集团公司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48.76% 股权	2010.12	7.472	0.097	0.181

(续上表)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 交易(如是, 说明定价原 则)	资产出售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 产产权是否 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 贡献的净利 润占上市公 司净利润的 比例(%)	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 公路集团公司	是	评估	是	是	14.85	控股股东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 易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 价格	关联交 易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市场 价格	交易价格与 市场参考价 格差异较大 的原因
黑龙江 省高速 公路集 团公司	控 股 股 东	接 受 劳 务	土地及 办公用 房等的 租赁公 路养护 等综合 后勤服 务	协议	6,663,032.00	6,663,032.00	100	货币 资金	-	-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发起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之服务;并提供综合后勤服务。2002年6月27日,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重新签定相关协议,规定支付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及路政管理服务综合后勤服务,年关联协议费用

666.3032 万元。该关联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转让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76% 股权	协议	7.29	7.4717	7.472	-	货币资金	0.181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76% 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价款 747,200,000.00 元（包含 2009 年以前年度应收股利 41,889,674.30 元）。本期公司应支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与股权转让款进行了对冲。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及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签定四方冲账协议，本公司减少应付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10,400,000.00 元设计费、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 372,722,000.84 元工程款，同时减少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冲账后公司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 314,077,999.16 元。至本报告报出日，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已归还上述欠款。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3.14	3.14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向控股股东转让联营公司股份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尚在约定付款期限之内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面谈及电话沟通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2011 年 4 月初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欠款。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持股 5% 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p>a. 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p> <p>b. 在东北高速分立后，由龙江交通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龙高集团所欠债务并同意免除吉林高速就上述债务对于龙高集团承担的连带责任。对于东北高速所欠龙高集团关联方的债务，龙高集团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出具类似的承诺。</p> <p>c. 对于其与东北高速签订的合同，同意龙江交通成立后，由龙江交通承继该等合同中原由东北高速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或义务。龙高集团将根据需要及时出具或与分立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p> <p>d. 对于其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同意依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或吉林高速承继东北高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对于龙高集团关联方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将协调该等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处理。</p> <p>e. 尽力协助龙江交通在其设立后6个月内办妥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由吉林高速承继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p> <p>f. 本次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p> <p>g. 在分立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自龙江交通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也不由龙江交通回购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p> <p>h. 在分立上市事项完成后，龙高集团将积极支持龙江交通的持续发展，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龙江交</p>	<p>报告期内，龙高集团履行了第 a.b.c.d.e.f.m.n 项承诺，第 g.h.i.j.k.l 项承诺将持续履行</p>

	<p>通；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p> <p>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向新公司注入资产的批复》文件批准，拟向龙江交通注入鹤大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p> <p>上述资产的注入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并且在资产注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i.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在其作为龙江交通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龙江交通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江交通《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p> <p>j.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龙江交通存续期间，龙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龙江交通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龙江交通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龙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龙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p> <p>k.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作出《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按照现有的条件继续以租赁的方式向龙高集团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并将积极完善所涉及的土地租赁手续。对于龙高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租方，龙高集团亦承诺促使其作出类似的承诺或安排。在龙江交通上市后的两年内，如果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施所占用的自有土地、房产仍无法取得使用权证书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龙高集团同意通过注资、回购或者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p> <p>l. 龙高集团作出《关于分立后公司独立、规范性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龙江交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分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m. 龙高集团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p> <p>n. 龙高集团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龙高集团作为东北高速第一大股东以及分立后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p>	
--	--	--

华建交通 经济开发 中心	<p>a.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p> <p>b.在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p> <p>c.华建交通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p> <p>d.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华建交通作为东北高速第三大股东以及分立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p>	报 告 期 内，华建 交通履行 了相关承 诺
--------------------	--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度审计报酬为35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 聘 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接待投资者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3月上旬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多位股东	公司分立上市相关事宜
2010年3月下旬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多位股东	原东北高速股票转换问题
2010年4月2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山东股东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10年4月19日	公司董秘处	电话沟通	深圳股东	公司股票走势情况

201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吉林股东	公司股票走势情况
2010 年 6 月 8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海股东	公司路产状况和未来经营预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江西股东	大股东承诺注入资产情况
2010 年 8 月 13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河北股东	公司经营业绩预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上海股东	分立后公司发展状况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江苏股东	资产注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北京股东	公司股票价格及走势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董秘书处	电话沟通	山西股东	公司股价走势及目前经营情况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0 年 2 月 1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 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文件核准,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2010]4 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 经黑龙江省国资委黑国资产函[2010]12 号《关于同意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文件批准, 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 日, 公司领取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21,320 万元, 注册登记号码: 230000100070407。2010 年 3 月 1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 号文件, 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证券简称为"龙江交通", 证券代码为"601188"。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龙江交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龙江交通 2010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龙江交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龙江交通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5 版 中国证券报 A24 版	201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龙江交通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5 版 中国证券报 A24 版	201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龙江交通关于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8 版 中国证券报 A13 版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龙江交通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B8 版 中国证券报 A13 版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4 版 中国证券报 A12 版	2010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8 版 中国证券报 D012 版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8 版 中国证券报 D012 版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6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6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 版 中国证券报 B021 版	2010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48 版 中国证券报 B024 版	2010 年 7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上海证券报 185 版 中国证券报 B219 版	2010 年 8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上海证券报 B72 版 中国证券报 B013 版	2010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获得政府支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3 版 中国证券报 A40 版	2010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上海证券报 B23 版	2010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中国证券报 A40 版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3 版 中国证券报 A40 版	2010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8 版 中国证券报 B 0 0 4 版	2010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 0 1 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7 版 中国证券报 B 0 1 2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1）第 11009 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龙江交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江交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江交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华英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40,673,796.72	540,385,86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9,657,739.59	29,716,483.3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1,526,796.12	12,328,349.24
预付款项	五、5	1,537,642.25	556,35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26,729,056.83	42,337,96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6,650,011.59	4,079,93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6,775,043.10	629,404,94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7,056,708.18	726,479,26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769,505,170.45	1,751,531,450.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45,328,535.08	5,266,01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179,690.06	41,2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41,143.95	4,289,01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3,411,247.72	2,487,606,941.66
资产总计		2,750,186,290.82	3,117,011,89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9,652,603.08	4,576,138.07
预收款项	五、15	733,402.55	1,309,90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2,970,354.25	1,637,139.94
应交税费	五、17	46,013,658.46	34,768,250.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151,494,501.17	589,160,58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864,519.51	681,452,01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0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负债合计		338,364,519.51	808,952,01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1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1,099,405,064.30	1,094,700,489.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8,142,88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4	79,914,438.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00,662,385.96	2,307,900,489.47
少数股东权益		11,159,385.35	159,38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821,771.31	2,308,059,87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750,186,290.82	3,117,011,890.52

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002,831.69	511,360,32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781,899.00	
预付款项		1,265,880.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60,961,856.14	95,002,583.24
存货		4,11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2,016,578.87	606,362,91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87,056,708.18	927,479,26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7,981,293.87	1,682,446,304.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860.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7,156.70	9,460,13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6,445,019.18	2,619,385,696.22
资产总计		2,848,461,598.05	3,225,748,60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23,669.7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02,651.60	
应交税费		36,693,873.26	25,200,957.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843,774.49	587,107,2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263,969.13	662,308,16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负债合计		323,763,969.13	789,808,16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1,230,068,794.18	1,222,740,440.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42,883.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85,95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24,697,628.92	2,435,940,44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8,461,598.05	3,225,748,609.00

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度	2010年3月-12月	2010年1月-2月
一、营业收入	287,674,219.81	253,797,758.38	33,876,461.43
减：营业成本	89,788,945.00	80,119,144.06	9,669,80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2,637.33	8,202,079.89	1,130,557.44
销售费用	1,349,881.60	1,349,881.60	-
管理费用	58,146,496.28	42,028,597.78	16,117,898.50
财务费用	-4,310,195.04	-4,314,640.09	4,445.05
资产减值损失	12,735,356.10	12,735,35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7,288.11	-5,779,122.98	-1,598,16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54,876.77	25,509,933.35	2,444,94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879.60	-455,87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08,687.20	133,408,149.41	7,800,537.79
加：营业外收入	219,807.06	219,807.06	-
减：营业外支出	512,682.19	512,682.1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0,191.60	250,19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915,812.07	133,115,274.28	7,800,537.79
减：所得税费用	49,583,840.67	45,057,952.62	4,525,88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31,971.40	88,057,321.66	3,274,649.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31,971.40	88,057,321.66	3,274,649.7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75	0.073	0.002
（稀释每股收益）	0.075	0.073	0.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度	2010年3月-12月	2010年1月至2月
一、营业收入	276,648,848.50	242,928,730.50	33,720,118.00
减：营业成本	85,258,889.99	75,589,089.05	9,669,80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56,672.55	8,033,792.61	1,122,879.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399,624.01	32,541,306.46	14,858,317.55
财务费用	-4,316,259.12	-4,318,879.20	2,620.08
资产减值损失	35,278,767.22	35,278,767.22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77,446.87	25,101,063.76	2,676,38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879.60	-455,87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648,600.72	120,905,718.12	10,742,882.60
加：营业外收入	48,762.44	48,762.44	
减：营业外支出	292,591.60	292,59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591.60	242,59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404,771.56	120,661,888.96	10,742,882.60
减：所得税费用	43,758,942.27	39,233,054.22	4,525,88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45,829.29	81,428,834.74	6,216,994.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2	0.067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2	0.067	0.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645,829.29	81,428,834.74	6,216,994.55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度	2010年3月-12月	2010年1月-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748,571.99	277,812,629.99	34,935,94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1,256.38	11,984,353.53	56,9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89,828.37	289,796,983.52	34,992,84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14,923.67	107,440,921.34	2,174,00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67,120.94	36,076,394.18	5,690,72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91,898.96	28,069,095.92	15,822,80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9,000.20	24,590,189.17	12,168,8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32,943.77	196,176,600.61	35,856,3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6,884.60	93,620,382.91	-863,49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019,273.00	23,019,27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9,930.00	177,430.00	55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188.20	526,18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5,391.20	23,722,891.20	55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406,530.67	86,163,790.91	1,242,73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37,817.75	32,787,701.74	7,550,11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44,348.42	118,951,492.65	8,792,85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8,957.22	-95,228,601.45	-8,240,35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27.38	9,391,781.46	-9,103,85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85,869.34	531,282,015.26	540,385,86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73,796.72	540,673,796.72	531,282,015.26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度	2010年3月至12月	2010年1月至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91,598.17	267,155,656.17	33,635,94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4,794.36	11,527,891.51	56,90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76,392.53	278,683,547.68	33,692,84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49,964.89	97,075,962.56	2,174,00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43,698.72	34,623,033.93	5,320,66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56,916.43	27,751,559.09	15,805,35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8,184.62	24,248,581.08	11,999,6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98,764.66	183,699,136.66	35,299,6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7,627.87	94,984,411.02	-1,606,7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500.00		55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188.20	526,18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688.20	526,188.20	55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813,813.92	17,571,074.16	1,242,73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7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13,813.92	96,571,074.16	1,242,73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35,125.72	-96,044,885.96	-690,23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497.85	-1,060,474.94	-2,297,02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60,329.54	509,063,306.63	511,360,32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02,831.69	508,002,831.69	509,063,30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12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4,700,489.47				159,385.35	2,308,059,87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13,200,000.00	1,094,700,489.47				159,385.35	2,308,059,87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4,574.83		8,142,883.47	79,914,438.19	11,000,000.00	103,761,896.49
（一）净利润					91,331,971.40		91,331,971.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331,971.40		91,331,97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925.09				11,000,000.00	12,429,925.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429,925.09					1,429,925.09
（四）利润分配				8,142,883.47	-8,142,883.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2,883.47	-8,142,883.47		-
2. 提取储备基金							-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提取专项储备							-
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4,649.74			-3,274,649.7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274,649.74			-3,274,649.7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9,405,064.30		8,142,883.47	79,914,438.19	11,159,385.35	2,411,821,771.31

项 目	2010年1月至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4,700,489.47				159,385.35	2,308,059,87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13,200,000.00	1,094,700,489.47				159,385.35	2,308,059,87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4,574.83					4,704,574.83
（一）净利润					3,274,649.74		3,274,649.7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74,649.74		3,274,649.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9,925.09					1,429,925.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29,925.09					1,429,925.0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储备基金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 提取专项储备							
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74,649.74			-3,274,649.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74,649.74			-3,274,649.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9,405,064.30				159,385.35	2,312,764,449.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已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22,740,440.53						2,435,940,44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13,200,000.00	1,222,740,440.53						2,435,940,44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8,353.65	-		8,142,883.47		73,285,951.27	88,757,188.39
（一）净利润							87,645,829.29	87,645,82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645,829.29	87,645,82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359.10						1,111,359.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11,359.10						1,111,359.10
(四) 利润分配					8,142,883.47		-8,142,883.47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2,883.47		-8,142,883.47	
2. 提取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16,994.55					-6,216,994.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216,994.55					-6,216,994.5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30,068,794.18			8,142,883.47		73,285,951.27	2,524,697,628.92

项目	2010年1月-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22,740,440.53						2,435,940,44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13,200,000.00	1,222,740,440.53						2,435,940,44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8,353.65						7,328,353.65
（一）净利润							6,216,994.55	6,216,99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16,994.55	6,216,994.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359.10						1,111,359.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11,359.10						1,111,359.1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16,994.55					-6,216,994.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216,994.55					-6,216,994.5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30,068,794.18						2,443,268,794.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华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附注一、公司概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本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0]4号）文件批准，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新设分立的两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本公司已于2010年3月1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2.132亿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为49.19%、17.92%。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88。

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1-3层1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70407

公司所处行业：公路管理与养护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2010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系根据分立方案确定和移接交资产、负债按原分立时的账面价值编制，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利润表假定公司已于2010年1月1日完成分立并持续经营编制。2010年3月1日公司正式成立前的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股本)的金额作为资本公积。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 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确定存在减值的作为商誉减值损失。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

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④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⑤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及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③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到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 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 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①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40%
5 年以上	100%

②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已确认的坏账损失，在审批核销权限内报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转销。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⑤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⑥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

-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 A.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 B.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C.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D.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E.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F.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本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 商誉的核算方法：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5.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

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①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②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如下: 公路及构筑物、桥梁采用工作量法, 预计净残值为零; 其余固定资产按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规定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原价的 5%)确定年分类折旧率。公路及构筑物的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及其他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人民币元/标准车次)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10.8227		
桥梁	30	0.4941		
房屋及建筑物	40			2.375
运输设备	10			9.5
交通设施	10			9.5
其他设备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 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 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 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它实质上已经不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不再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预付工程款和购入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与上述工程有关的专门借款利息属于在基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记入在建固定资产的造价, 在基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后发生的，记入当期损益；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虽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当期天数

③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期期末应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则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21. 长期待摊费用：

(1)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并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1)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

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车辆通行费收入

公司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运收入实现。

(2)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更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6.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将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构筑物单位工作量折旧额由 8.1949 元/标准车次调整为 10.8227 元/标准车次。该项调整减少本公司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6,188,731.86 元。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附注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17%
营业税	车辆通行费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25%
教育费及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4%、3%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除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采用过渡税率 22% 以外，其他公司均执行 25%。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		5,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5,100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5,1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5,100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3,000	基础项目投资	2,700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连市		8,000	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7,400	
扬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		1,000	新型管材生产、销售	1,000	
扬州东高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		100	管材销售	100	
天津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市		300	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材安装；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300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		8,000	出租客运、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汽车租赁等。	6,90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	90	是	15.94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92.5	92.5	是			
扬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扬州东高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86.25	86.25	是	1,100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新增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为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开展营业活动。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39,832.02	134,763.74
银行存款:	526,045,312.42	518,681,338.90
其他货币资金:	14,388,652.28	21,569,766.70
合计	540,673,796.72	540,385,869.34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受限制金额

①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 5,610,745.34 元。根据该行出具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账单, 上述银行存款余额为 10,745.34 元, 其余款项去向不明。2005 年 1 月, 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要求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支付存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的诉状。2005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诉求, 但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哈民三初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 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 中止诉讼。

② 公司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期末银行账户被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冻结, 涉诉事项见“附注十一、重大事项第 6 项”。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银行日记账余额
华夏银行大连三八广场支行	7607-8191-126408	5,349.19
农行金州支行	372001040026674	622.23
浦发银行站前支行	75050154500000284	5,237.41
合计		11,208.8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9,657,739.59	29,716,483.38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 计	29,657,739.59	29,716,483.3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可上市流通的股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15,121.62	100.00	8,188,325.50	41.53	21,002,845.60	100.00	8,674,496.36	41.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715,121.62	100.00	8,188,325.50	41.53	21,002,845.60	100.00	8,674,496.36	41.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5,176,828.01	26.26		5,366,313.96	25.55	
1至2年	3,726,729.92	18.90	186,336.50	1,582,742.52	7.54	79,137.13
2至3年	195,573.00	0.99	19,557.30	2,481,875.61	11.82	248,187.56
3至4年	1,374,507.08	6.97	274,901.42	3,619,283.54	17.23	723,856.71
4至5年	2,556,588.88	12.97	1,022,635.55	3,597,278.18	17.13	1,438,911.27
5年以上	6,684,894.73	33.91	6,684,894.73	4,355,351.79	20.73	6,184,403.69
合计	19,715,121.62	100.00	8,188,325.50	21,002,845.60	100.00	8,674,496.36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群力项目新区基础设施项目部	非关联方	2,881,150.26	1-2年	14.61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2,360,328.00	1-5年	11.97
黑龙江天元金旅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868.50	1年以内	8.33
哈尔滨松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73,358.06	1年以内	3.42
大庆筑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78,782.00	1年以内	1.41
合计	/	7,836,486.82	/	39.74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943,534.87	100.00	61,214,478.04	15.78	90,641,975.53	100.00	48,304,015.27	53.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387,943,534.87	100.00	61,214,478.04	/	90,641,975.53	100.00	48,304,015.27	53.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24,811,543.37	83.73		10,993,913.29	12.12	
1 至 2 年	119,899.53	0.03	5,994.99	6,912,559.79	7.63	1,808,528.49
2 至 3 年	633,335.25	0.16	63,333.53	12,315,277.96	13.59	1,007,278.71
3 至 4 年	1,193,266.07	0.31	238,653.21	376,772.04	0.42	98,093.75
4 至 5 年	464,990.56	0.12	185,996.22	3,510,224.84	3.87	856,886.71
5 年以上	60,720,500.09	15.65	60,720,500.09	56,533,227.61	62.37	44,533,227.61
合计	387,943,534.87	100.00	61,214,478.04	90,641,975.53	100.00	48,304,015.27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314,077,999.16	1 年以内	80.96
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79,800.00	5 年以内	6.26
东高油脂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5 年以内	3.09
天缘产权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5 年以内	0.82
天津慧能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750.00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354,621,549.16	/	91.40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314,077,999.16	1 年以内	80.96	发起股东
合计	314,077,999.16			

(4) 本期其他应收款主要变动事项

本期应收款项增加主要是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314,077,999.16 元。详见附注六.5 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65,880.31	82.33	38,482.05	6.92
1 至 2 年	13,097.89	0.85	190,986.04	34.33
2 至 3 年	185,524.20	12.06	241,855.29	43.47
3 年以上	73,139.85	4.76	85,030.99	15.28
合计	1,537,642.25	100.00	556,354.3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财务顾问费
哈尔滨怡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1 年以内	房租
中国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220.00	1 年以内	股票托管费
哈尔滨天天汽车美容中心	非关联方	92,833.36	1 年以内	车库租金
肇东市迎新汽车钣金专修部	非关联方	39,500.00	3-4 年	修理费
合计	/	1,097,553.36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5,583.13	311,064.19	2,334,518.94	1,884,245.21		1,884,245.21
在产品	688,073.45		688,073.45			
库存商品	2,980,788.21		2,980,788.21	1,445,328.68	93,606.66	1,351,722.02
委托加工物资	646,630.99		646,630.99	456,194.91		456,194.9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387,770.13		387,770.13
合计	6,961,075.78	311,064.19	6,650,011.59	4,173,538.93	93,606.66	4,079,932.2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1,064.19			311,064.19
库存商品	93,606.66			93,606.66	
合计	93,606.66	311,064.19		93,606.66	311,064.19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42.45	42.45
江西智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26,600,000.00	7,512,587.78		7,512,587.78	35.00	35.00
合计	56,600,000.00	37,512,587.78		37,512,587.7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江西智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	30.00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4,290,000.00	718,966,673.53	-718,966,673.53	0.00	48.76	48.76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544,120.40	9,544,120.40	33.00	33.00
合计	684,590,000.00	718,966,673.53	-709,422,553.13	9,544,120.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 ① 本期减少额为转让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76% 的股权。
- ② 本期增加额为对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投资，投资比例为 33%。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3,225,276.92	73,414,067.33		4,792,208.75	2,251,847,135.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600,575.52	409,000.00			57,009,575.52
机器设备	61,612,822.87	731,106.17			62,343,929.04
运输工具	22,504,434.95	31,805,747.00		1,780,482.60	52,529,699.35
公路建筑物	1,978,521,328.38	14,500,000.00		1,475,439.16	1,991,545,889.22
交通设备	61,754,960.95	4,504,799.69		1,320,750.53	64,939,010.11
其他	2,231,154.25	21,463,414.47		215,536.46	23,479,032.2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693,826.74	2,237,808.06	50,655,967.31	2,245,637.06	482,341,965.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49,479.55		1,420,365.89		9,669,845.44
机器设备	27,888,293.67	120,310.52	3,895,816.80		31,904,420.99

运输工具	8,106,189.52		3,471,813.77	1,210,531.99	10,367,471.30
公路建筑物	351,897,460.97	2,117,497.54	35,340,845.22		389,355,803.73
交通设备	34,341,136.90		4,087,909.50	971,370.84	37,457,675.56
其他	1,211,266.13		2,439,216.13	63,734.23	3,586,748.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1,531,450.18	/	/	/	1,769,505,170.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351,095.97	/	/	/	47,339,730.08
机器设备	33,724,529.20	/	/	/	30,439,508.05
运输工具	14,398,245.43	/	/	/	42,162,228.05
公路建筑物	1,626,623,867.41	/	/	/	1,602,190,085.49
交通设备	27,413,824.05	/	/	/	27,481,334.55
其他	1,019,888.12	/	/	/	19,892,284.23

本期折旧额：50,655,967.31 元。

(2) 本期变动情况

① 本期新增公路建筑物 14,500,000.00 元为以前年度少结转哈大路大修工程的设计费；增加运输设备主要为本公司购买办公车辆 5,689,293.00 元、子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购买运营车辆 24,855,200.00 元。

②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本公司拆分转给吉林高速车辆 1,444,046.60 元，哈大路大修成本调减 1,475,439.16 元。

③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有 23 辆汽车（原值 8,015,440.31 元，净值 3,843,999.23 元）在东北高速名下，未过户到本公司。

(3) 固定资产中的购置、在建工程转入、出售、置换、抵押或担保等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购置	本期出售原值	本期出售净值	抵押担保
房屋、建筑物		409,000.00			
交通设备		4,255,606.16	561,839.00	68,575.86	
运输工具		29,553,722.53	1,444,046.60	472,675.76	
机械设备		59,606.41			
其他	15,929,831.78	3,920,562.89	40,625.65	15,835.57	
合计	15,929,831.78	38,198,497.99	2,046,511.25	557,087.19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93,562.10	40,178,000.00		47,371,562.10
土地使用权	7,115,682.10			7,115,682.10
特许使用权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专有技术				
其他使用权	30,000.00			30,000.00
软 件	47,880.00	178,000.00		225,8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27,550.01	115,477.01		2,043,027.02
土地使用权	1,865,245.99	104,549.44		1,969,795.43
特许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使用权	24,000.00	3,000.00		27,000.00
软 件	38,304.02	7,927.57		46,23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使用权				
软 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6,012.09	40,062,522.99		45,328,535.08
土地使用权	5,250,436.11	-104,549.44		5,145,886.67
特许使用权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专有技术				
其他使用权	6,000.00	-3,000.00		3,000.00
软 件	9,575.98	170,072.43		179,648.41

土地使用权为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国防路 160 号工业用地。

本期新增特许经营权为子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权。

10.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装修费	19,667.60		11,238.72		8,428.88
装修费	21,534.40		21,534.40		0.0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171,261.18			1,171,261.18
合计	41,202.00	1,171,261.18	32,773.12		1,179,690.06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004.07	4,081,876.20
公允价值变动	207,139.88	207,139.88
小计	341,143.95	4,289,016.08

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到限制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387,584.12			14,387,584.12	详见附注十一、4
机器设备	2,312,389.09		505,600.18	1,806,788.91	详见附注十一、7
土地使用权	5,250,436.09			5,250,436.09	详见附注十一、4
货币资金	5,611,208.83			5,611,208.83	详见附注十一、2
合计	27,561,618.13		505,600.18	27,056,017.95	

1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6,978,511.63	13,296,550.56	872,258.65		69,402,803.54
二、存货跌价准备	93,606.66	311,064.19		93,606.66	311,064.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87,072,118.29	13,607,614.75	872,258.65	93,606.66	99,713,867.73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9,652,603.08	4,576,138.07
合 计	9,652,603.08	4,576,138.0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5.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 款	733,402.55	1,309,902.55
合 计	733,402.55	1,309,902.55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2,411.98	24,410,567.43	24,417,451.54	1,385,527.87
二、职工福利费	145,288.07	3,658,256.05	3,803,544.12	
三、社会保险费	8,806.82	9,380,575.55	7,122,277.21	2,267,105.16
1.医疗保险		2,733,516.42	2,641,443.80	92,072.62
2.养老保险	1,136.57	6,746,812.23	4,250,353.41	2,497,595.39
3.失业保险费	7,670.25	10,133.20		17,803.45
4.年金缴费				
5.工伤保险费		-112,926.20	230,480.00	-343,406.20
6.生育保险费		3,039.90		3,039.90

四、住房公积金		1,953,609.00	2,820,911.50	-867,302.5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633.07	952,115.89	857,725.24	185,023.72
其他		460,460.00	460,460.00	
合计	1,637,139.94	40,815,583.92	39,482,369.61	2,970,354.25

1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378,860.60	4,452,873.95
营业税	7,260,950.28	7,862,822.95
企业所得税	28,835,828.08	16,321,050.05
个人所得税	1,031,657.44	1,280,66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3,519.70	877,084.60
教育费附加	456,053.99	418,182.26
土地增值税	3,145,709.47	3,145,709.47
房产税	0	223,500.24
车船使用税	1,077.00	10,577.00
其他	1.90	175,780.42
合计	46,013,658.46	34,768,250.46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38,423,731.32	161,588,014.45
质保金	153,632.70	152,762.70
工程款	3,544,299.43	425,756,166.87
其他	9,372,837.72	1,663,640.66
合计	151,494,501.17	589,160,584.68

本期应付款主要减少了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 420,197,440.00 元工程款。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33,796,451.45	133,796,451.45
合计	133,796,451.45	133,796,451.4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容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33,796,451.45	3年以上	88.32	发起股东	往来款
肇东管理处	4,496,034.37	1-3年	2.9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哈市政三公司	3,496,528.77	2-3年	2.3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87,532.57	1-2年	2.30	参股公司	往来款
合 计	145,276,547.16		95.90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0

20.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合 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002年6月27日，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签定了代偿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暂代公司偿还银行借款4.55亿元，垫款期限15年。根据2008年11月26日原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大股东会议备忘录，三大股东同意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2.275亿元：2008年12月底前，偿还0.5亿元；2010年12月底前偿还0.5亿元；2014年底前偿还1.275亿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2008年度按约定偿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0.5亿元，本公司亦于2010年按约定偿还0.5亿元。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承诺，在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后，由龙江交通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所欠债务并同意免除吉林高速就上述债务对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

21.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3,200,000						1,213,200,000

根据经批准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按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2,435,940,440.53元中的1,213,200,000.00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股本）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上述股本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21003号《验资报告》。

22.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2,143,956.19			152,143,956.19
其他资本公积	942,556,533.28	4,704,574.83		947,261,108.11
合计	1,094,700,489.47	4,704,574.83		1,099,405,064.30

期初资本公积系根据分立时转入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金额形成。本期增加额中 3,274,649.74元为公司成立前即 2010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1,429,925.09 元系分立时的净资产分拆差额转入。

2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142,883.47		8,142,883.47
合计		8,142,883.47		8,142,883.47

2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1,331,971.4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42,883.47	按母公司 3-12 月净利润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3,274,649.74	2010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914,438.19	/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3,320,872.05	
其他业务收入	4,353,347.76	
营业成本	89,788,945.0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274,975,149.50	83,819,505.46		
制造行业	8,345,722.55	4,530,055.01		
合计	283,320,872.05	88,349,560.4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74,975,149.50	83,819,505.46		
华东	8,345,722.55	4,530,055.01		
合计	283,320,872.05	88,349,560.47		

(4) 本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为公路建设管理收入。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381,416.06		车辆通行费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745.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33,312.59		应缴流转税税额
其他税费	10,162.93		
合计	9,332,637.33		/

27.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303,895.12	
差旅及招待费	261,391.26	
车辆使用费	37,873.54	
办公费	167,315.01	
售货服务费	104,457.00	
运输费	447,506.30	
其他	27,443.37	
合计	1,349,881.60	

28.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5,169,304.72	
办公费	8,117,839.82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165,259.36	
车辆使用费	3,230,313.25	
聘请中介机构费	8,911,696.34	
宣传费	337,842.46	
董事监事会津贴	2,941,376.20	
折旧及摊销	7,398,780.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8,588.25	
其他	6,525,495.15	
合计	58,146,496.28	

29.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331,658.5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等	21,463.50	
合计	-4,310,195.04	

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7,288.1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		
合计	-7,377,288.11	

3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92,418.52	
股票投资及委托资产管理收益	177,429.90	
权益法核算公司损益调整	9,685,028.35	
合计	27,954,876.77	

本期股权转让收益为转让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76% 股权，详见附注六、5 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说明。

3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424,291.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11,064.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735,356.10	

3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6,737.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737.06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83,070.00		
合 计	219,807.06		

34.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0,191.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191.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滞纳金	5,525.18		
盘亏损失	5,070.59		
其他	201,894.82		
合 计	512,682.19		

35.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635,968.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47,872.13	
合 计	49,583,840.67	

3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91,331,971.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320,5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85,011,450.80
期初股份总数	4	1,213,2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 \times 7/10-8 \times 9/10$	11	1, 213, 2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0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070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转换费用		
所得税率		
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14=1/11$	0.0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5=3/11$	0.070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往来款	6,688,657.14
收利息	4,331,658.54
赔 款	30,940.70
收保证金	990,000.00
合 计	12,041,256.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往来款	27,447,199.02
赔付	11,039.00
保证金	630,000.00
付现管理费	8,670,762.18
合 计	36,759,000.20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331,971.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735,35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655,967.31	
无形资产摊销	115,47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7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32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7,28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54,87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7,87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07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2,87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38,630.82	
其他	318,5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6,884.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0,673,796.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385,869.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27.3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239,832.02	134,763.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6,045,312.42	518,681,33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88,652.28	21,569,766.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73,796.72	540,385,869.34

详见附注五、1（2）说明

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哈尔滨	孙熠嵩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 建设, 管理, 养护, 经营。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20,180,730,000	49.19	49.19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12697676-2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	张作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5,100	100	100	71380225-7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张作滨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5,100	100	100	72615525-5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王凯	基础项目投资	3,000	90	90	73864754-8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王军	出租客运	6,900	86.25	86.25	56064196-5
大连东高新管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市	于静波	新型化学 管材生产	5,000	92.5	92.5	72604143-4

公司								
扬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于静波	新型管材生产、销售	1,000	100	100	73944777-5
扬州东高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	于静波	管材销售	100	100	100	73944767-9
天津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于静波	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材安装；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300	100	100	76433018-1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72896429-1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74415500-5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55613726-4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公路养护等综合后勤服务	协议	6,663,032.00	100		
合计			6,663,032.00	100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发起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之服务，并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年关联协议费用6,663,032.00元。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314,077,999.16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61,031.88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482,625.00		482,625.00	
小 计		314,560,624.16		8,643,656.88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33,796,451.45	133,796,451.45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87,532.57	11,648,564.45
长期应付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27,500,000.00	177,500,000.00
小 计		264,783,984.02	322,945,015.90

(1) 本期将应收、应付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款项进行重分类调整, 对冲金额 8,161,031.88 元。

(2) 期末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款: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8.76% 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转让价款 747,200,000.00 元 (包含 2009 年以前年度应收股利 41,889,674.30 元)。本期公司应支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 (见附注五、19), 与股权转让款进行了对冲。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及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签定四方冲账协议, 本公司减少应付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10,400,000.00 元设计费、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 372,722,000.84 元工程款, 同时减少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冲账后公司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 314,077,999.16 元。至本报告报出日,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已归还上述欠款。

附注七、股份支付：

无

附注八、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侵占存款的案件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06 年 4 月 10 日法院裁定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裁定中止诉讼。该等存款能否如数收回有待法律判决。

2. 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2007 年 11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 8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财产（被查封的土地未经本院书面许可，不得转让、变卖、抵押、出租）。若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行使抵押权，将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吉林省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10）四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对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所有的存放在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阜丰大街 1988 号院内的 PE 管材生产线三套予以查封，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九、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是由原东北高速通过分立新设的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在分立上市过程中，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承诺：

a. 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b. 在东北高速分立后，由龙江交通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龙高集团所欠债务并同意免除吉林高速就上述债务对于龙高集团承担的连带责任。对于东北高速所欠龙高集团关联方的债务，龙高集团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出具类似的承诺。

c. 对于其与东北高速签订的合同，同意龙江交通成立后，由龙江交通承继该等合同中原由东北高速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或义务。龙高集团将根据需要及时出具或与分立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

d.对于其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同意依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或吉林高速承继东北高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对于龙高集团关联方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将协调该等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e.尽力协助龙江交通在其设立后 6 个月内办妥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由吉林高速承继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f.本次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

g.在分立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自龙江交通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也不由龙江交通回购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

h.在分立上市事项完成后，龙高集团将积极支持龙江交通的持续发展，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龙江交通；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向新公司注入资产的批复》文件批准，拟向龙江交通注入鹤大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

上述资产的注入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并且在资产注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i.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在其作为龙江交通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龙江交通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江交通《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j.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龙江交通存续期间，龙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龙江交通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龙江交通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龙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龙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k.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作出《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按照现有的条件继续以租赁的方式向龙高集团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并将积极完善所涉及的土地租赁手续。对于龙高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租方，龙高集团亦承诺促使其作出类似的承诺或安排。在龙江交通上市后的两年内，如果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所占用的自有土地、房产仍无法取得使用权证书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龙高集团同意通过注资、回购或者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1. 龙高集团作出《关于分立后公司独立、规范性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龙江交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分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m.龙高集团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

n.龙高集团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龙高集团作为东北高速第一大股东以及分立后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交通”）的承诺

a.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b.在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

c.华建交通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

d.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华建交通作为东北高速第三大股东以及分立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龙高集团切实履行了 a.b.c.d.e.f.m.n 项承诺，第 g.h.i.j.k.l.项承诺将持续履行。

报告期内，华建交通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期末应收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 314,077,999.16 元，至本报告报出日，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已归还上述欠款。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837,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837,600.00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母公司 2010 年 3-12 月实现的净利润 81,428,834.74 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142,883.47 元后,以 2010 年末股本 1,213,2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股利为 21,837,600.00 元,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批。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是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新设分立的两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详见附注一。

2.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纠纷案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开立账户,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该账户存款余额应为人民币 5,610,745.34 元。2005 年 1 月 4 日,东高投资要求转款,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存有人民币 10,745.34 元为由,拒绝支付公司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 560 万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民三初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中止诉讼。

公司已经就该案聘请了律师,查阅历史卷宗,研究解决方案。

3.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

2004 年 9 月 25 日,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东高投资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纳工程总造价 1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2,427.98 万元。协议签订后东高投资履行了义务,但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权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另外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封。2005 年 3 月,东高投资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并由其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2 日大庆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05)庆仲(裁)字第(5)号裁决书,裁决:

(1)解除《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

(2)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

2005 年 12 月下旬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此案尚未执行终结。

公司已经就该案聘请专业人士，对案件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解决方案。

4. 公司与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经营资金困难为由，两次从公司借款合计 4,500 万元，原定于 2007 年 4 月末前还清，届期未能履行其承诺，经多次催讨未果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借款 4,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并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产，用其所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323 号建筑面积总计 7,795.36 平方米办公用房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7 年 9 月 7 日做出（2007）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

（1）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产。

（2）查封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提供担保的房产，查封期 2 年。

2008 年 11 月 7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7）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最后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继续查封被告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财产的申请，2010 年 8 月 26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a.继续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房屋产权壹宗，查封期限为一年；

b.续行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国防路 160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壹宗，查封期限为一年。

2010 年 8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继续查封一年。

5. 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出资人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财产”。2007 年 11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财产（被查封的土地未经本院书面许可，不得转让、变卖、抵押、出租）。

由于该被查封的土地已由公司起诉法院判决胜诉在先，东泊公司轮候冻结。

2009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并传达了(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恢复审理该案。2009 年 11 月 9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但至今没有下达判决书。

6. 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唐村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0)邹民初字第 95 号。判定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 664,212.63 元,给付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垫付诉讼费 13,641.00 元。至报告报出日止,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费用。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唐村实业公司诉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唐村实业公司提出财产保全,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2010)邹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裁定书,将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站前支行 7505015450000284 账户予以冻结,应冻结资金 1,037,000.00 元,账户余额不足,冻结足额为止,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9 月 11 日止。

7. 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吉林省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被告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吉林省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被告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 220 万元或等值资产予以保全。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出具(2010)四民一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所有的存放在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阜丰大街 1988 号院内的 PE 管材生产线三套予以查封。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附注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1,899.00	100.00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81,899.00	/		/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运集团	非关联方	6,090.00	1 年以内	0.34
天元金旅	非关联方	1,642,868.50	1 年以内	92.20
大庆客运	非关联方	132,940.50	1 年以内	7.46
合计	/	1,781,899.00	/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393,565.89	100.00	73,431,709.75	16.90	133,155,525.77	100.00	38,152,942.53	28.65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434,393,565.89	100.00	73,431,709.75	16.90	133,155,525.77	100.00	38,152,942.53	28.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19,726,189.44	73.60		9,038,773.32	6.79	
1 至 2 年	1,009,810.00	0.23	50,490.50	9,016,686.00	6.77	450,834.30
2 至 3 年	9,000,000.00	2.07	900,000.00	31,312,934.00	23.52	3,131,293.40
3 至 4 年	22,820,434.00	5.25	4,564,086.80	23,200,000.00	17.42	4,640,000.00
4 至 5 年	23,200,000.00	5.35	9,280,000.00	30,853,485.73	23.17	12,197,168.11
5 年以上	58,637,132.45	13.50	58,637,132.45	29,733,646.72	22.33	17,733,646.72
合计	434,393,565.89	100.00	73,431,709.75	133,155,525.77	100.00	38,152,942.53

(2)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314,077,999.16	1 年以内	72.30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公司	子公司	84,170,408.50	1-5 年	19.38
东高油脂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5 年以上	2.76
黑龙江东高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5 年以上	0.69
天缘产权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	5 年以上	0.46
合计	/	415,248,407.66	/	95.59

(3)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314,077,999.16	1 年以内	72.30%	发起股东
合计	314,077,999.16			

(4) 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5 说明。

3.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江西智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26,600,000.00	7,512,587.78		7,512,587.78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江西智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42.45	42.45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92.50	92.50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86.25	86.25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4,290,000.00	718,966,673.53	-718,966,673.53	0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544,120.40	9,544,120.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76	48.76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黑龙江龙申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3	3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4,975,149.50	
其他收入	1,673,699.00	
营业成本	85,258,889.9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274,975,149.50	83,819,505.46		
其他业务收入	1,673,699.00	1,439,384.53		
合计	276,648,848.50	85,258,889.99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76,648,848.50	83,819,505.46		
合计	276,648,848.50	83,819,505.46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092,418.52	
权益法核算公司损益调整	9,685,028.35	
合 计	27,777,446.87	

本次股权转让收益为转让黑龙江省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76% 股权，详见附注六、5 说明。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645,82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78,76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79,277.00	
无形资产摊销	3,13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59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77,44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7,02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065.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65,326.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7,627.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8,002,831.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360,32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497.85	

附注十三、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454.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77,288.1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869.59	
公司转让持有的长期投资	18,092,4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420.59	救灾捐赠
小 计	10,831,125.35	转让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10,604.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0,52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20,520.6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	0.0753	0.0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	0.0701	0.070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孙熠嵩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对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参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关于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保证资料真、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其股东单位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76% 股权全部转让给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价款 747,200,000.00 元。本期公司应支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与股权转让款进行了对冲。另，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及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签定四方冲账协议，公司减少应付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10,400,000.00 元设计费、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 372,722,000.84 元工程款，同时减少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冲账后公司应收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 314,077,999.16 元。至本报告报出日，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已归还上述欠款。

二、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

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个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证的原则，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做如下专项说明：

1、股东单位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与公司存在公路养护等综合后勤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为规范该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各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对交易事项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报告期公司将所持有的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绥公司”）48.76%股权出售给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 7.472 亿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绥公司股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场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事项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在认真阅读相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相关变更文件后，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德权 蔡荣生 方云梯

2011 年 4 月 27 日